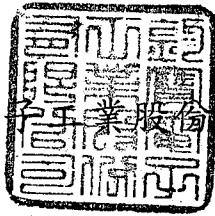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正利、升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震漢、升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裕江

出席監察人：宮榮敏、謝玉田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56,972,5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992,368 股之 67.83%

列席：鄭清標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

主席：楊正利 董事長



記錄：黃詩容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6,972,557 權，承認權數 56,972,557 權，占表決權總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及股票股利 0.1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6,972,557 權，承認權數 56,972,557 權，占表決權總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拓展之需要，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利新台幣 8,399,2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39,92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465,775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股東紅利每
仟股無償配發約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
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員
工紅利轉增資則依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配發本公司員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
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
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客觀環境)影響，須予變更時，擬
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補充說明如下：員工股票紅利依 104 年 5 月 20 日本公
司收盤價 22.1 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以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465,775 元，計發行新股 264,174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15 元，以現金發放。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56,972,557 權；贊成權數 56,972,557 權，占表決權
總數 100%；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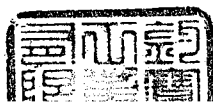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自民國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8,399,230 元，計發行新股 839,923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465,775 元，計發行
新股 264,174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15 元，以現金發放。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屆滿，擬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全
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由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屆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 192-1 條規定，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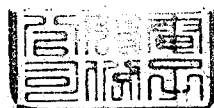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王家和	0	文化大學印刷工程學系	現任： ●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欣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調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鳳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經歷： ● 菁英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 大華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黃旭男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學士	現任： ●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銘傳大學專任教授暨管理學院院長 ●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天瑞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亞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晶達光電(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歷：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研究員/組長 ● 經濟部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小組召集人、會展卓越獎決賽會議評審委員、創新事業獎審查委員、全球台商輔導計畫講座 ●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訪視委員、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僑務委員會華商輔導團講座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評鑑委員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議事手冊第 41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	1	楊正利	61,911,752
2	5	葉寅夫	56,243,535
3	18	莊永順	55,513,248
4	25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漢	55,485,541
5	25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裕江	55,469,546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名	當選權數
1	R10316****	黃旭男	55,468,525
2	R10031****	王家和	55,434,962

監察人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	3	郭坤樟	56,764,141
2	4	宮榮敏	56,258,287
3	6788	謝玉田	56,252,431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73,016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4.27%；合併稅前淨利 140,547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增加 3.11%。營收略為衰退，主要原因為精密線圈及晶片產品營收較一〇二年度衰退，分別衰退 24.59%及 2.89%，但鐵氧體磁芯較一〇二年度略幅成長 5.84%。

各產品營收成長（衰退）的最主要原因：（1）精密線圈產品，因日幣大幅貶值，日系線圈大廠（Murata，TDK，太陽誘電…）針對公司主要 NB 代工客戶降價搶單，造成客戶的流失或產品 ASP 隨之大幅下降。（2）晶片產品的價格下滑，雖對大陸市場的開發略有小成，但 2014 年營收仍呈現小幅的衰退。（3）鐵氧磁芯的些微成長，係受惠日本客戶訂單及歐洲市場回溫所致。

一〇三年獲利較一〇二年成長 3.11%的最主要原因，係 2014 年全年美元強勢，新台幣貶值 5.57%，創近 13 年最大貶幅，致使公司外幣部位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三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81,099	212,621	(31,522)	(14.8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1,662)	(68,043)	(133,619)	196.3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61,224)	156,633	(417,857)	(266.77)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獲利能力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85	6.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8	8.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例（%）		16.73	16.44
純益率		18.05	17.10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1.45	1.45
	調整後	-	1.44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及磁性元件開發領域，研發各項新的技術，並致力建立 EMI 抑制與磁性元件之權威的形象，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並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一〇三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厚膜式 GHz RFI 濾波器、NFC 厚膜天線、NFC 感應磁片、無線充電磁感薄片及 mini power choke。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一〇三年銷售因 NB 景氣不佳及 common choke 市場競爭激烈影響接單，本公司的相關市場及客戶需求下降，所幸 EMI core 銷售成長。為爭取銷售業績，本公司努力加強接單，加速生產效率的提升，以確保公司的獲利及競爭力。

展望一〇四年，由於行動裝置與高速傳輸市場的進一步擴大，對公司的新產品的推銷及市場的開發將充滿機會。同時落實完整的品質制度、持續改良量產技術，以降低生產製造成本，是我們持續努力的目標。

針對不同市場的需要與電子產品發展趨勢，積極與工研院及大專院校加強技術合作，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適時的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相信在既有基礎上，強化競爭優勢，全力以赴，我們一定能夠踩著穩健的步伐，再創佳績。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103 年度實績(仟個)	成長率(%)
鐵芯	652,373	479,211	36.13
晶片電感	865,497	749,023	15.55
精密線圈	280,154	260,152	7.69

一〇四年度銷售預估依據：

鐵芯：因為用於 Desktop PC 及傳統 TV 上的大尺寸鐵芯需求下降，以及攜帶式電子產品普遍對鐵芯的需求成長幫助不大。本公司將加強鐵芯產品的差異化推展，並加強歐日客戶之推銷，以彌補其它市場的衰退。一〇四年度的鐵芯銷售預估保守樂觀之成長目標：銷售數量預估增加 36.13%，銷售額預估成長 28.62%。

晶片電感：由於 NB 代工價格肉搏戰，連帶的使晶片電感的 ASP 日趨下跌。雖然晶片電感的需求量，隨著 NB 及攜帶式電子產品的普及率大增而呈現增長，但銷售額卻無法與量俱增。因此本公司在一〇四年度除積極拓展 USB3.0 common mode filter 之銷售，以及晶片製程超薄 ferrite 新產品量產銷售，晶片產品銷售額停滯不前的狀況，將會有所改善。一〇四年仍設定積極之成長目標：晶片銷售數量預估增加 15.55%，營收預估成長 10.46%。

精密線圈：因 USB3.0、HDMI 高頻共模扼流器之同業競爭大增，故主要成長動力將來自新開發網通應用市場。設定一〇四年之成長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增加 7.69%，但營收成長僅 11.98%。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 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 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3) 積極開發新產

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積極擴充生產線，以彌補市場的缺口，讓鈞寶公司成為全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本公司產品主要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及調整電流用磁性元件，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要求及限制也越加嚴格，以及各式磁性元件應用推陳出新，此種趨勢導致本公司之商機越來越多。但由於國際間產業分工日益明顯，代工日趨集中化，而且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我們所面臨之挑戰也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 2.歐、美、日電子品牌大廠紛紛放棄製造，及日幣貶值之趨勢，對整個產業及本公司銷售政策與通路布局造成莫大的衝擊。代工廠要求極為低廉價格卻要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因此，如何在品質、產能與毛利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又如何在有限資源下，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將是一個不得不面對的嚴肅議題。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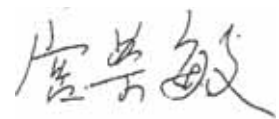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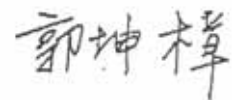
此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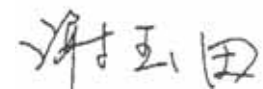
監察人：宮榮敏



郭坤樟



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

鄭清標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41,849	26	\$720,349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8,397	6	98,537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7,549	3	41,74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5	148,605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5,497	-	3,3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63,681	8	170,62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7及七	23,998	1	5,4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1	-	1,300	-
1310	存貨	四及六.8	93,603	4	113,763	5
1410	預付款項		4,408	-	4,3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4	-	3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0,482	55	1,159,905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559	-	7,49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88,051	9	170,316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38,890	2	38,8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331,998	16	406,35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378,007	18	415,416	1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848	-	1,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5,701	-	5,2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885	-	4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1,939	45	1,045,651	47
1xxx	資產總計		\$2,112,421	100	\$2,205,5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397,000	19	\$524,100
2150	應付票據		10,396	-	337
2170	應付帳款		77,691	4	75,16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37,593	2	41,23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5,03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8,574	1	21,8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869	1	13,98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3,123	27	681,67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9,033	1	38,63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5及六.16	23,429	1	23,83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62	2	62,471
2xxx	負債總計		605,585	29	744,1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923	39	829,2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79,895	9	175,8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575	10	194,5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765	7	168,816
3400	其他權益		136,094	6	86,423
3xxx	權益總計		1,506,836	71	1,461,4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12,421	100	\$2,205,5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551,706	100	\$600,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3,276)	(77)	(428,404)	(71)
5900	營業毛利		128,430	23	171,996	2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4)	-	3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8,356	23	172,026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605)	(6)	(31,914)	(5)
6200	管理費用		(32,787)	(6)	(34,2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71)	(3)	(17,886)	(3)
	營業費用合計		(82,563)	(15)	(84,001)	(14)
6900	營業利益		45,793	8	88,02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26,242	5	10,7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625	11	31,994	5
7050	財務成本		(6,884)	(1)	(4,31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26	2	6,9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709	17	45,349	7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2	137,502	25	133,37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16,041)	(3)	(13,137)	(2)
8200	本期淨利		121,461	22	120,23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38	6	59,942	1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79	-	(633)	-
838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437	4	17,507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04)	(1)	(2,97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50	9	73,84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611	31	\$194,077	3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1.45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1.44		\$1.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11,394		(11,394)			-
B9	現金股利	8,178				(94,046)			(94,046)
B9	股票股利					(8,178)			-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46	2,907						6,153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120,237			120,237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3)	14,531	59,942	73,8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604	14,531	59,942	194,077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9,216	\$175,817	\$194,551	\$6,584	\$168,816	\$255	\$86,168	\$1,461,407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29,216	\$175,817	\$194,551	\$6,584	\$168,816	\$255	\$86,168	1,461,407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法定盈餘公積			12,024		(12,024)			(132,675)
B9	現金股利					(132,675)			-
B9	股票股利	8,292				(8,292)			6,493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5	4,078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121,461			121,461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	16,133	33,538	50,1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940	16,133	33,538	171,611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23	\$179,895	\$206,575	\$6,584	\$137,765	\$16,388	\$119,706	\$1,506,8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37,502	\$133,374	B007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8,60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6,1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10)	(60,351)
A20100	折舊費用	44,699	62,16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5	12
A20200	攤銷費用	752	7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	(1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283)	(14,3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	(113)
A20900	利息費用	6,884	4,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129)	(66,738)
A21200	利息收入	(12,249)	(2,713)				
A21300	股利收入	(7,474)	(3,6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726)	(6,949)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27,100)	251,6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90)	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675)	(94,046)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1,527)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1,449)	(92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224)	156,633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4	(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500)	359,656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40)	4,5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349	360,69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9)	1,8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849	\$720,34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43	31,2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40)	1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1)	47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160	3,83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	(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1)	3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59	(21,46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31	12,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61	6,6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39)	(19,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1)	5,2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4	(3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7,255	198,8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49	2,71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919	90,3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4)	(4,3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686)	(17,8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853	269,7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

鄭清標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16,111	33	\$980,343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8,397	6	98,537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57,549	3	41,74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5	186,879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5,497	-	3,3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214,928	10	216,13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7及七	2,792	-	10,5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3	-	1,493	-
1310	存貨	四及六.8	144,094	7	160,556	7
1410	預付款項		7,839	-	6,2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4	-	3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7,343	68	1,519,316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7,559	-	7,49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88,051	9	170,316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38,890	2	38,89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424,590	20	463,086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848	-	1,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570	-	5,9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9,778	1	9,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6,286	32	696,527	31
1xxx	資產總計		\$2,133,629	100	\$2,215,8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397,000	19	\$524,100
2150	應付票據		10,396	-	337
2170	應付帳款		89,774	4	82,15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39,438	2	42,74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8,896	1	22,3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958	1	19,5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3,462	27	691,2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9,902	1	39,36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及六.15	23,429	1	23,83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331	2	63,202
2xxx	負債總計		626,793	29	754,4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923	39	829,2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79,895	9	175,8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575	10	194,5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765	7	168,816
3400	其他權益		136,094	6	86,423
3xxx	權益總計		1,506,836	71	1,461,4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33,629	100	\$2,215,8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及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及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673,016	100	\$703,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5,708)	(75)	(495,526)	(70)
5900	營業毛利		167,308	25	207,504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721)	(6)	(44,205)	(6)
6200	管理費用		(45,143)	(7)	(46,8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71)	(3)	(17,885)	(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035)	(16)	(108,924)	(16)
	營業利益		58,273	9	98,58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28,533	4	11,8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625	9	30,154	4
7050	財務成本		(6,884)	(1)	(4,3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274	12	37,723	5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1	140,547	21	136,30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19,086)	(3)	(16,066)	(2)
8200	本期淨利		121,461	18	120,237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37	3	17,507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538	5	59,942	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79	-	(63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04)	-	(2,9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50	8	73,840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611	26	\$194,077	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1.45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1.44		\$1.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183,157	\$6,584	\$162,830	\$(14,276)	\$26,226	\$1,355,223	
B9	現金股利			11,394		(11,394)			-	(94,046)
B9	股票股利	8,178				(94,046)			-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46	2,907			(8,178)			6,153	
D1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120,237			120,237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3)	14,531	59,942	73,8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604	14,531	59,942	194,077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9,216	\$175,817	\$194,551	\$6,584	\$168,816	\$255	\$86,168	\$1,461,407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29,216	\$175,817	\$194,551	\$6,584	\$168,816	\$255	\$86,168	1,461,407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024		(12,024)			-	(132,675)
B5	法定盈餘公積					(132,675)			-	
B9	現金股利	8,292				(8,292)			6,493	
B9	股票股利	2,415	4,078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121,461			121,461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	16,133	33,538	50,1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940	16,133	33,538	171,611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23	\$179,895	\$206,575	\$6,584	\$137,765	\$16,388	\$119,706	\$1,506,8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40,547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86,87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6,1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2)	(61,679)
A20100	折舊費用	51,08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4	12
A20200	攤銷費用	7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5	(138)
A20300	呆帳費用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	(1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2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662)	(68,043)
A20900	利息費用	6,884					
A21200	利息收入	(17,4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7,47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27,100)	251,6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675)	(94,046)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1,449)	(92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224)	156,6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555	14,68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1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232)	315,8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0,343	664,4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111	\$980,34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4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0)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4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5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9,0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0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5,824,291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項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 3. 扣除前二項餘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之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年度）		479,19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1,461,657	
可供分配盈餘		137,765,13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46,1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1元）	(8,399,23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元）	(100,790,8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428,894	
附註：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員工紅利-股票 =121,461,657*0.9*0.05= 5,465,775 元 董監事酬勞 =121,461,657*0.9*0.02= 2,186,310 元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註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三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2： 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較一〇三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減少3,279,464元，將列為一〇四年度費用減少。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1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以下略	第1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定。
第2條： 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2條： 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法令修定。
第5條：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第5條：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定。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6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本款刪除</u> <u>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 <u>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 <u>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 <u>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 <u>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 <u>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	第6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u>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 <u>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 <u>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 <u>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 <u>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 <u>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 <u>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	配合法令修定。
第7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u>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 <u>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u>	第7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u>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 <u>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u>	配合法令修定。

第二項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二項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11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第11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定。
第12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12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配合法令修定。
第13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3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配合法令修定。
第14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	第14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配合法令修定。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略)。	第 15 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配合法令修定。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以下略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定。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配合法令修定。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u>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不誠信經營</u>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法令修定。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	酌為文字修正。

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u>	第 21 條： 本公司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定。

<u>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 24 條：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第 24 條： <u>本項新增</u>	配合法令修定。
第 25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 25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定。
第 26 條： <u>本守則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